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4〕2014号

中山市中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C5XU86

住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53号第六卡

法定代表人：林志全

2024年3月15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转让排污许可证。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土地临时出租协议》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本单位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如你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本单位申请复查，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本单位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未申请复查的，本单位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

若复查时发现你公司拒不改正的，本单位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本单位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先生 0760-88873012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6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作存档，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一份交当事人